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郵件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27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279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79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「114學年度視障生課程體驗活動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114年12月23日中明教字第
11400079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01月22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
207巷1號）。

(三)報名對象：就讀國小至高中之視障生及陪同人員等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
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填寫Google表單或傳真方式回傳該校教務處
報名（傳真：04-25578201），並請電話聯繫（電話：04-



25562126#1203教務處註冊組長溫欣育)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單網址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QVeRDp>。

三、請本權責核予貴校所屬人員公(差)假登記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 2025/12/31 文
交換章
10:04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78

線